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豫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萬玖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2,385,6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9日止，按年利率2.43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2.9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2.43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93,8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9日止，按年利率2.43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2.9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2.43%　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督促程序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4月3日向債權人貸款(1)新臺幣1,320萬元(2)新臺幣62萬元，已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約定書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二、詎料

債務人自115年8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2,879,535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此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釋明文件：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戶籍謄本、繳款催告書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41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陳豫慧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9日	年息2.43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陳豫慧	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2.9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2.43%計算之利息。

002	新臺幣493848元	陳豫慧	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9日	年息2.43%
002	新臺幣493848元	陳豫慧	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2.9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 2.43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